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2016 年 12 月說明書

第三份補編

本第三份補編構成 2016 年 12 月的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本集成信託**」）說明書（經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第一份補編及第二份補編修訂）（統稱「**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連同該說明書一併參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載於本第三份補編以黑體字界定的詞語，在本第三份補編內，應具有在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保薦人及受託人就本第三份補編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說明書將作出以下更改：

A. 由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開始生效的修訂

1. 各方名錄

第 1 頁 - 標題為「**各方名錄**」一節下標題為「**法律顧問**」下之段落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14 樓」

2. 保薦人的資產規模

第 24 頁 - 標題為「**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標題為「**保薦人**」之第二段落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銀行於 1918 年在香港成立，一直致力為香港及世界其他主要市場的客戶，提供全面的零售銀行、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本銀行為香港最大型的獨立本地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 7,885 億元（1,010 億美元）。本銀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為恒生指數成分股之一。」

3. 更改投資指示的截止時間

第 28 頁 - 標題為「**供款**」一節下標題為「**更改投資的指示**」之第三段落後插入以下段落：

「轉換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營業日下午 4 時。」

4. 分階段提取權益的手續費

a) 第 30 頁 - 標題為「**權益**」一節下標題為「**權益的支付**」之標題為「**以分期方式提取**」小節之第五段落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就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而言，任何曆年（由 1 月 1 日至該年的 12 月 31 日期間）內的首十二期分期提取（或受託人釐定的額外分期提取次數）將獲免費支付（惟不包括一般規例所准許的任何必需交易費用）。其後，在同一曆年內以分期方式作出的每一次額外提取均須支付 100 港元的費用至受託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在申索表格中註明）。謹請注意，如成員選擇所提取金額直接支付至成員的銀行賬戶，則可能會對其銀行賬戶收取銀行費用。」

b) 第 31 頁 - 標題為「**權益**」一節下標題為「**權益的支付**」之標題為「**其他注意事項**」小節之第二段落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儘管有上文披露，概不會就支付權益（以整筆款項或在某一曆年內首十二期分期方式支付之權益）而徵收費用及被施加罰款，惟受託人為了落實支付款項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會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除外，有關費用或罰款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該等必需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費用、成本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收款費用及開支等項目。所徵收及收取的任何該等費用及收費款額，必須用於償付有關成分基金。」

c) 第 44 頁 - 凡收費表「**(E) 其他服務收費**」中出現「首四期」的用語時，應完全刪除並以「首十二期」取代。

d) 第 44 頁 - 標題為「**收費表**」一節下「**釋義**」分節中的「**買入差價**」定義中出現的「首四次（或一般規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分期次數）」應完全刪除，並以「首十二次」取代。

e) 第 44 頁 - 標題為「**收費表**」一節下「**釋義**」分節中的「**權益提取費**」定義中出現的「首四期分期（或一般規例可能訂明的該等其他分期次數）」應完全刪除，並以「首十二期分期」取代。

5. 恒生指數

第 70 頁 - 「附件 2 指數的進一步資料」下「恒生指數」分節中的第三、第四段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恒生指數目前包括香港股票市場上有代表性的 50 隻成分股票。這些股票總市值約佔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所有股票總市值之 56.54%。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恒生指數前十大成分股票的各自比重如下：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比重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 於香港上市的其他中國內地公司	10.59%
5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普通股	10.31%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8.05%
129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普通股	7.99%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 紅籌	5.58%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92%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59%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51%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 香港普通股	3.10%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普通股	2.82%

恒生指數的實時更新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大市系統、湯森路透、彭博和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網站 www.hsi.com.hk 查看。恒生指數的指數規則和詳細資料可瀏覽 www.hsi.com.hk。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還會透過新聞發佈和網站 www.hsi.com.hk 發佈有關恒生指數的其他重要消息。」

B. 由 2018 年 3 月 5 日起開始生效的修訂

1.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 說明書凡提及「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應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取代；
- 第 12 頁 - 標題為「成分基金」一節下「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分節下的「追蹤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小節下的「在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的層面」標題應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層面」取代。
- 第 21 頁 - 標題為「成分基金」一節下「風險因素」分節中的現有風險因素「與投資緊貼指數基金相關的風險」後緊接添加一個新的風險因素。

「與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所投資的核准追蹤指數基金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相關的風險

(i) 集中度和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因追蹤單一地域（即包括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中華人民共和國（PRC））的業績，故存在投資集中風險。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價值對比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基金的波動性更高。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基礎指數成分股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SEHK」）上市、且主要業務位於為新興市場的中國內地市場的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投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風險較大，尤其需要考慮投資發達市場時不常見的風險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控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風險

目前，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經理（「基礎指數基金經理」）沒有對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交易 H 股產生的實現收益作出任何稅款準備金，亦無意對交易紅籌股和 P 股產生的實現收益作出稅款準備金。但是，基礎指數基金經理保留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作出稅款準備金或扣留稅款的權利。

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收入所得稅和增值稅及附加稅的相關法律、規則及 / 或條例的應用依然存在不確定性，亦不確定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是否面臨中華人民共和國徵收的其他稅款。中國內地現時的稅法、規則、條例和慣例及 / 或其目前解釋或理解有可能於將來發生變動，並產生追溯效力。若基礎指數基金經理對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將來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款沒有作出任何準備金，則投資者應注意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減少，因為該基金最終不得不承擔全額稅務負擔。在此等情況下，上述稅務負擔金額將於相應時間影響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單位，屆時該基金的現有單位持有者和後續單位持有者的利益將受損。」

2.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第 69 頁 - 「附件 2 指數的進一步資料」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分節中的前三段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是追蹤以下的表現的主要指數：(i) H 股是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主要於香港交易的公司股票；(ii) 紅籌股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成立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且銷售收入（適當情況下或可指利潤或資產）的 50% 以上來自中國內地，並直接或間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省、市政府組織和企業控制的公司證券；(iii) P 股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成立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且銷售收入（適當情況或可指利潤或資產）的 50% 以上來自中國內地但並非 H 股或紅籌股的公司證券。每個季度審查構成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股列表。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包括所有主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所有 H 股公司。其中 H 股的數量為 40 隻，而紅籌股和 P 股共計 10 隻。這些股票的總市值約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所有香港上市中國企業、紅籌、P 股之總市值的 58%#。

基於 2016 年 12 個月平均市值的模擬數據。

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前十大成分股票的各自比重如下：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比重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10.12%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87%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72%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9.61%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6.07%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5.23%
39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76%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66%
128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39%
260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2.78%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從 2018 年 3 月 5 日開始不但追蹤 H 股，亦追蹤紅籌和 P 股表現，其十大成分股票及其各自比重可能發生變化。我們將定期更新上表。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實時更新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大市系統、湯森路透、彭博和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網站 www.hsi.com.hk 查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指數規則和詳細資料可瀏覽 www.hsi.com.hk。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還會透過新聞發佈和網站 www.hsi.com.hk 發佈有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其他重要消息。」